

关于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法人代表黄琴同志的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1-5
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eijing Yongtuo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东座三层
3F, Aidi Building, No.5003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86(0755) 83890316
Tel: +86(0755) 83890316
传真: +86(0755) 83890186
Fax: +86(0755) 83890186

京永深分专审字[2017]第 112 号

关于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法人代表黄琴同志的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深圳市民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贵局的要求,对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佳兆业基金会”)法人代表黄琴同志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任职期间(以下简称任期内)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提交审计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佳兆业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深圳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主要审计工作通过查询佳兆业基金会的报表、账册、会计凭证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及会议纪要(记录),实施了包括审核、抽查、询问、穿行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得到了佳兆业基金会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金:50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大厦 3306,统一信用代码:534403005747587939,经营范围:救困济贫、助残助学、资助文体、

卫生及环保事业发展。

（二）任职情况介绍

黄琴同志自 2014 年 5 月担任佳兆业基金会法人代表以来，全面负责佳兆业基金会工作。主抓基金会内部管理、组织公益捐赠等工作。

二、审计结果

（一）任期前后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黄琴同志任期内佳兆业基金会资产总额增加 1,716,548.55 元，负债总额减少 311.20 元，净资产总额增加 1,716,859.75 元。任期前后的对比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增减额	增减百分比
资产总额	308,464.24	2,025,012.79	1,716,548.55	556.48%
负债总额	311.20	-	-311.20	-100.00%
净资产	308,153.04	2,025,012.79	1,716,859.75	557.15%

（二）任期内业务收支及结余情况

黄琴同志任期内佳兆业基金会收入总额为 44,110,632.66 元，支出总额为 42,393,772.91 元，累计净资产变动额 1,716,859.75 元。各年度收支节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
其中：捐赠收入	44,110,632.66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会籍费收入	-
其他收入	-

项目	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收入合计	44,110,632.66
二、支出	-
（一）业务活动支出	42,390,632.66
（二）管理费用	3,140.25
（三）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
支出合计	42,393,772.9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716,859.75

（三）重大经济决策与财经法纪遵守情况

1、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建设情况

审计中我们抽查了各项重大经济决策，未发现佳兆业基金会存在滥用职权和独断专行的情况。

2、廉洁自律与财经法纪遵守情况

黄琴同志任期内廉洁自律，严格遵守财经法纪。审计期间未发现资金挪用、虚报冒领、贪污私分、挥霍浪费等情况。

（四）佳兆业基金会资金管理情况

佳兆业基金会在银行开设了基本账户和零余额账户，并将收入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未发现多头开户，也未发现资金的截留、转移、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情况。

三、任期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黄琴同志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重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保证了其依法行使职权，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法、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任期内主要业绩如下：

任期内佳兆业基金会获得捐赠收入共 44,110,632.66 元，佳兆业基金会按照合同

和章程的约定将获得的捐赠收入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2、支助和扶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3、支助和扶持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4、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和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截至 2017 年 6 月佳兆业基金会在黄琴同志完成对深圳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的捐赠、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的捐赠等捐赠项目共 33 个，对应的用于以上项目的捐赠支出 42,390,632.66 元。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深圳市民政局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重新发布了《关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等 7 件规范性文件。佳兆业基金会未根据以上指导性文件，制定适合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使用的各项管理制度。

建议：佳兆业基金会应根据《关于全市性社会团体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等 7 件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尽快制定适合佳兆业基金会使用的各项管理制度，以规范佳兆业基金会各项业务的执行。

（二）佳兆业基金会获得的个别捐赠收入未按合同约定范围使用

经查，佳兆业基金会 2014 年 7 月 15 号凭证，经济内容为收取深圳市悦峰投资有限公司捐赠款 2,000,000.00 元，合同约定用于资助公益项目，经核实。以上捐款收入 2,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7 月直接支付给沈阳名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用于捐赠资助 2014 年国际泳装博览会举办的 2014 第三届中国国际泳装模特大赛项目，以上支出与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不符。

经查，佳兆业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 号凭证，经济内容为收取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捐赠款 2,000,000.00 元，合同约定用于资助公益项目。以上捐款收入 2,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转入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在基金会账上形成应收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的债权。此笔捐赠暂时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范围。

上述事项，与《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社会团体可根据宗

旨、任务和捐赠人的意愿设立专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不符。

佳兆业基金会应根据《深圳市社会团体财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捐赠收入实行专款专用。

附件：

附件一：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任期内业务活动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

资 产	2014年4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8,464.24	25,012.7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应付工资		
预付款项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311.2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08,464.24	2,025,012.79	流动负债合计	311.20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311.20	-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资产	-	-
			限定性资产	308,153.04	2,025,012.7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308,153.04	2,025,012.79
受托代理资产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产总计	308,464.24	2,025,012.79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总计	308,464.24	2,025,012.79

任期内业务活动表

会企02表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5-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合计
一、收入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33,400,000.00	-	9,832,632.66	878,000.00	44,110,632.66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	-
会籍费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	-	-	-	-
收入合计	33,400,000.00	-	9,832,632.66	878,000.00	44,110,632.66
二、支出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	-	-	-	-
其中：捐赠成本	33,180,000.00	500,000.00	7,832,632.66	878,000.00	42,390,632.66
提供服务成本	-	-	-	-	-
商品销售成本	-	-	-	-	-
政府补助成本	-	-	-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	-	-
（二）管理费用	3,555.71	-695.11	351.61	-71.96	3,140.25
（三）筹资费用	-	-	-	-	-
（四）其他费用	-	-	-	-	-
支出合计	33,183,555.71	499,304.89	7,832,984.27	877,928.04	42,393,772.9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216,444.29	-499,304.89	1,999,648.39	71.96	1,716,859.7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990389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
三楼302室
负责人 吕润波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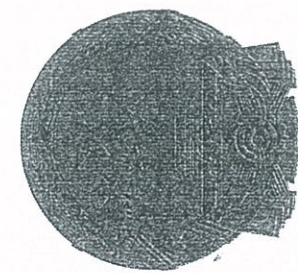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 NO. 5056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王利波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1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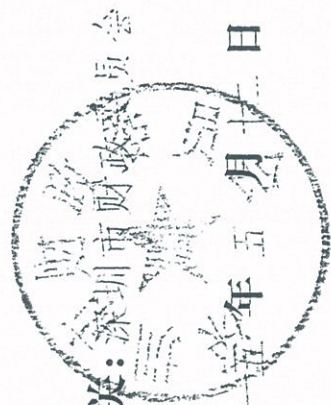
宝地大厦东座三楼302室

分所编号: 11000102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7]4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年5月1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